

#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訂定，並經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授消字第一〇九〇八二八九〇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內政部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一一〇〇八二二一七三一號函以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就其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本辦法第十一條請領獎勵金期限規定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有儘速修正之必要，另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罰鍰後，始予發給，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領取。</p>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罰鍰後，始予發給，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領取；<u>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p>	<p>內政部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一一〇〇八二二一七三一號函略以，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就其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本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已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爰依來文修正刪除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參考往年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編列；<u>每</u>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參考往年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編列；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每年度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上限之規定，並為維舉發人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核發獎勵金累計逾該年度公務預算時，將遞延至次年度核發。</p>